

## 社會問題

### 七二五(二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第一屆會及第一特別屆會經過情形之報告書，<sup>34</sup>

備悉高級專員所編轉送大會第十四屆會之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四次全體會議。

### 七三〇(二十八). 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

A

#### 麻醉藥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藥品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四屆會），<sup>35</sup>  
認可該報告書所載之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B

####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一九五八年度工作報告書。<sup>36</sup>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C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定書之參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sup>3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4104/Rev.1)及附錄壹及附錄貳。

<sup>3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E/3254)。

<sup>36</sup> E/OB/14 及 E/OB/14/Addendum。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8.XI.5. 及 1958.XI.5.Addendum。

覆按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五四八H(十八)會請所有國家成爲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簽訂之議定書之當事國，而將在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於日內瓦簽訂，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之限制製造及節制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範圍以外之麻醉藥品置於國際管制之下，

欣悉一九五八年有四個國家成爲受議定書拘束之國家，

但鑒於許多國家仍在該文書範圍之外，而美洲二十二個國家中祇有四國爲該議定書之當事國，

認爲該議定書一日未得世界各國普遍加入，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便一日受阻，

請尚未加入一九四八年議定書之政府，於最短可能期間加入。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D

#### 新麻醉藥品之臨時管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前會通過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四三六G(十四)及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八H壹(十八)，

獲悉易於成癮之若干新麻醉藥品於加以管制之前，已在若干國家銷售，並從此等國家輸出，爲期頗久，而在其他國家，則由收到秘書長通知世界衛生組織決定某種麻醉藥品應加管制之公文，到以國家措施執行該決定，有時頗費時日，結果此種麻醉藥品在此等國家使用一個時期不受任何管制，

認爲爲防止成癮新麻醉藥品之濫用，務須在出產此種麻醉藥品之國家，於國內買賣或向國外輸出此種麻醉藥品之前，應使其先受下列公約所定管制措施之管制：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鴉片公約，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之限制製造及節制分配麻醉藥品公約，